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裕资本所涉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实施完成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月17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联控股”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关于华联集团减持华联控股部分股份及相关承诺事项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该函告显示：恒裕资本协议受让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12.0842%股权，并承诺在该股权转让完成30日内促使华联集团将所持有的华联控股股份减持至30%或30%以下。经核查，恒裕资本现就华联集团减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函告如下：

一、恒裕资本协议受让华侨城集团所持华联集团股权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恒裕资本与华侨城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华侨城集团将持有的华联集团12.08%股权转让给恒裕资本。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裕资本与全资子公司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华联集团16.54%、53.69%股权，合并持有70.23%股权，恒裕资本成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避免触及要约收购，恒裕资本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要求，在恒裕资本与华侨城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30日内促使华联集团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至30%或者30%以下。若前述30日内华联集团未能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恒裕资本将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华联集团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所持华联控股股份》议案，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的华联控股不低于5%

股份（含 5%）。上述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恒裕资本出具的《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华联集团减持华联控股部分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华联集团基于上述减持需求以及华联集团股东会决议作出以下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 5 日，华联集团与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里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华联集团所持有的华联控股 74,196,801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华联控股总股本的 5%，本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97,158,188.01 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华联控股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华联集团出具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里仁出具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联集团与杭州里仁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至深交所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申请；2022 年 1 月 13 日，本次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事务部合规性审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2022）第 3 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该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华联集团持有华联控股的股份由原来的 492,867,760 股变更为 418,670,959 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33.21% 减至 28.21%。

综上，恒裕资本关于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促使华联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 30% 以下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恒裕资本《关于华联集团减持华联控股部分股份及相关承诺事项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2022）第3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